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

531440600 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19 條規定：「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訴願能力。」第 20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無訴願能力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。」「關於訴願之法定代理，依民法規定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民法第 12 條規定：「滿二十歲為成年。」第 108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。」第 108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。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，由他方行使之。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，由有能力者負擔之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分局○○街派出所員警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5 月 5 日 22 時 40 分許，

於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與○○路口，攔停案外人○○○駕駛之車牌號碼 xxxx-xx 自用小客車（車上搭載訴願人及案外人○○○），於副駕駛座前置物箱內發現第三級毒品「愷他命（Ketamine）」1 包（毛重 3.11 公克、淨重 2.77 公克）、愷他命粉末吸管及愷他命菸 1 支，經原處分機關採集訴願人等 3 人之尿液檢體，送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檢驗，其中訴願人尿液檢驗結果呈現第三級毒品「愷他命（Ketamine）」及「去甲基愷他命（Nor-Ketamine）」陽性反應。原處分機關乃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，以 105 年 7 月 13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531440600 號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2 萬元罰鍰及令

其

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。該處分書於 105 年 7 月 1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8 月 17

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係 86 年 11 月 6 日出生，為未成年人，依訴願法第 19 條、第 20 條第 1 項、第 3

項及民法第 1086 條第 1 項、第 1089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並無訴願能力，自應以其父母為法定

代理人共同代理，惟本件訴願書未有其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之簽名或蓋章。經本府法務局依訴願法第 20 條第 1 項、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62 條規定，以 105 年 8 月 29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

105364567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其法定代理人之簽名或蓋章等。該函於 105 年 8 月 30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理）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